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2035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朱大維

被告 金翔銘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劉銘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5年1月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玖萬伍仟柒佰壹拾柒元
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捌仟貳佰參拾壹元由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
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
計算之利息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
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。民事訴訟法第
24條定有明文。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
定書（下稱系爭授信契約）第34條約定（見本院第21頁），兩
造因系爭授信契約涉訟時，以原告總行或貸放分行所在地之地
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查原告總行位於臺北市南港區，係
於本院轄區，本院應有合意管轄權，原告向兩造合意之本院起
訴，於法應無不合。

二、本件被告金翔銘有限公司、劉銘豐（下合稱被告，分稱金翔銘
公司、姓名）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

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金翔銘公司前於民國113年7月29日邀同劉銘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90萬元，借款起訖期間、約定利率均如附表所示，還款方式則採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，並約定倘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應按附表「違約金」欄位所示方式加計違約金。詎金翔銘公司僅繳款至114年6月2日、同年7月1日即未依約還款，借款已視為全部到期，迄尚欠伊如附表所示之「尚欠本金」、「利息」及「違約金」未為清償。爰依系爭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約定書、授信額度動用確認書、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、產品利率查詢表為證（本院卷第20至32頁）；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（見本院卷第56至58頁送達證書）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是綜上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系爭授信契約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39萬5717元、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萬8231元（即原告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應由敗訴之被告連帶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審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併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沛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原告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1 月 27 日
書記官 張淑敏

附表

編號	借款金額	借款起訖日期	約定利率	最後繳息日	尚欠本金	利息	違約金
1	1,900,000元	自113年8月2日起至116年8月2日止	約定依照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28%機動計算，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1.6%，經加計機動利率加碼為5.88%	114年6月2日	1,124,725元	自114年6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8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7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		約定依照企業換利指數（月）利率加碼4.28%機動計算，產品利率查詢表月調利率為1.58%，經加計機動利率加碼為5.86%	114年7月1日	270,992元	自114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.86%計算之利息	自114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